

# 新民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新民市税务局

新财发〔2025〕17号

## 新民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民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新民市慈善总会：

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审核，新民市慈善总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181MJ2947141E）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市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并予以公布。

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办理税务登记，按期进行纳税申报。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，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；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；未依法纳税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。取得免税资格后非营利组织需要注销时，剩余财产处置违反《通知》相关规定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。



新市民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新市民务局

2025年12月29日